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在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四条 公司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五条 本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委托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集

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的资金。

(二)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四) 公司财务部定期(每季度一次)核对每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

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因时间进度产生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因时间进度产生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予公告。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报公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监察审计室须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计划财务部按批准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投放资金，并按照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对各募投项目进行汇总及对投资项目效益或效果进行年度财务评估，报董事会办公室

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募投项目的归口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档案，对资金的使用、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管理，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向公司总裁、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公司应每半年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审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 并予公告。

第二十七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报上交所备案。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 并及时向董事会, 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

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并依照规定进行修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